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闵行区平阳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（2026 年闵行区平阳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闵行区平阳小学校舍维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3人，营业收入为614931.1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259.31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上海弘明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2 日